

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文件

吴办发〔2019〕36号



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吴川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和驻吴各单位：

《吴川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
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

吴川市医疗保障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和《吴川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湛江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上级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政策法规，拟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。

（四）按国家、省和湛江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。

（五）执行国家、省和湛江市有关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，并组织、监督和实施，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（六）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七）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执行并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。

（八）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，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。

（九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省、湛江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）职能转变。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，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，促进健康吴川建设。

（十一）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工作。承担机关预决算、机关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等工作。负责机关党群工作。承担机关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、教育培训、合作交流、队伍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。

（二）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股。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的管理、统计分析及精算等工作，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。审核汇总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。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识别、预警和防控机制，拟订应对预案。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规范医保经办业务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股。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。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，负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。落实异地就医等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。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协同推动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。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。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。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。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。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。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股。执行国家、省和湛江市有关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和规定，并组织实施。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执行国家、省和湛江市有关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、配送及结算管理的政策和规定，并监督实施。指导、组织、监督全市药品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、配送和结算管理。负责法规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；正副股级领导职数 6 名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，其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